

法院公告

王文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计治宇与被告王文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股金9000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事实与理由:双方签署了《撤股协议》后,被告以“手头紧”等理由一直拖延未支付退股金)、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37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苏乙拉图: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娜仁、苏乙拉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706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2021)内0102民初7062号裁定书中所有:“苏乙拉图”更正为“苏乙拉图”)、(2021)内0102民初706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2021)内0102民初7062号判决书中所有:“苏乙拉图”更正为“苏乙拉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之二、之三,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任静:

本院受理原告王媛媛诉被告任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郑菊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郑菊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贾鹏利:

本院受理原告冀利明与被告贾鹏利、冯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3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鹏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冀利明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12325元;二、驳回原告冀利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邢凤生、陈小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邢凤生、陈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张瑞君、谭瑞瑞偿还金融借款本金50000元及约定利息、罚息,截止2022年4月14日,逾期利息为22295.1元,本息共计人民币72295.1元。剩余利息、罚息从2022年4月1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请求判令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邢凤生、陈小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请求判令8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一切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过户费用、律师费用等)。事实与理由:被告张瑞君、谭瑞瑞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邢凤生、陈小林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30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那凤生、陈小林、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邢永强、邢慧敏、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风生、陈小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风生、陈小林、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邢风生、陈小林偿还金融借款本金90000元及约定利息、罚息,截止2022年4月14日,逾期利息为43459.5元,本息共计人民币133459.5元。剩余利息、罚息从2022年4月1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请求判令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张瑞君、谭瑞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请求判令8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一切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过户费用、律师费用等)。事实与理由:被告邢风生、陈小林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邢利英、褚连平、邢永强、邢慧敏、张瑞君、谭瑞瑞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30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邢永强、邢慧敏、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风生、陈小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永强、邢慧敏、张瑞君、谭瑞瑞、邢利英、褚连平、邢风生、陈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邢永强、邢慧敏偿还金融借款本金60000元及约定利息、罚息,截止2022年4月14日,逾期利息为33077.7元,本息共计人民币93077.7元。剩余利息、罚息从2022年4月1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请求判令邢利英、褚连平、张瑞君、谭瑞瑞、邢风生、陈小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请求判令8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一切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过户费用、律师费用等)。事实与理由:被告邢永强、邢慧敏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邢利英、褚连平、张瑞君、谭瑞瑞、邢风生、陈小林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3072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赵春慧: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被告赵春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14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李国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李国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云滨: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晓娜与被上诉人云滨、云建中、牛聪明案号为(2022)内01民终3914号民事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付果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永强与被上诉人杨利军、付果平案号为(2022)内01民终3836号民事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分类信息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苏长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秦培龙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认定秦培龙所受伤害为工伤。我局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我局以公告形式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509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0日

合并公告

根据内蒙古宇华晟泰商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鼎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内蒙古宇华晟泰商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91150100MA0PTWU57A)拟吸收合并内蒙古鼎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91150105MA13N4CM4T),吸收合并前内蒙古宇华晟泰商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内蒙古鼎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内蒙古鼎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内蒙古宇华晟泰

商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内蒙古宇华晟泰商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鼎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仲裁公告

康学玲(身份证号15262819631102062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间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0日

仲裁公告

泉州宜源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蒙牛乳业(天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28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

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间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0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安徽高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温奇林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认定温奇林所受伤害为工伤。我局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我局以公告形式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509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0日